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EX ACE

APEX ACE HOLDING LIMITED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6)

補充公告

有關投購要員保單的須予披露交易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茲提述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向股東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根據該保單，本集團可獲得的最高現金賠償金為3,732,330美元（保證現金價值）（約等同29.1百萬港元）及16,677,500美元（樂觀情況下的非保證現金價值）（約等同130.1百萬港元），於第28個保單年度末總計20,409,830美元（約等同159.2百萬港元）。

有鑑於上述情況，若本集團充分利用循環貿易貸款額度，則最高現金賠償金總額不足以彌補損失。然而，本公司希望強調，投購事項並非主要為了保障本集團的損失，而只是根據融資函件的要求。

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中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並應一併閱讀。

代表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秉光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秉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盧元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盧元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駒先生、嚴國文先生、鄒重璽醫生及張鴻光先生。